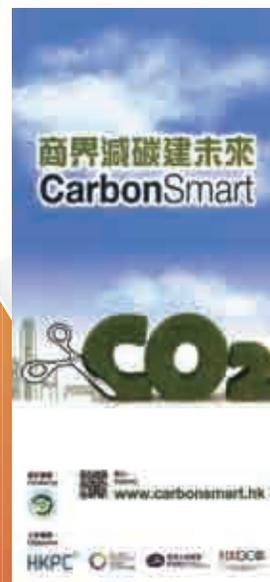


「商界減碳建未來」碳審計領航計劃

提供港幣三萬元資助 支持企業減少碳排放

「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是一項為期兩年半的政府資助計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商界環保協會聯合主辦，旨在鼓勵和支持企業透過進行碳審計及減少碳排放工作，為香港塑造一個低碳的未來，以及促進相關環保產業的發展。計劃的重點項目之一是「碳審計領航計劃」，為香港特定行業的機構進行碳審計工作提供資助。



有關「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

目標

團結香港工商業界，透過提昇能源效益以抓緊減碳機會。

重點項目

「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共有五個重點項目，用以協助香港企業對抗氣候變化，其中的「碳審計領航計劃」將會資助約 200 家香港企業進行碳審計工作。

另外，「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也包括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建立企業碳足跡基礎資料庫、出版碳管理指南、設立網站和電話熱線，並協助香港企業物色合適的環保專業服務供應商實施減碳工作，這些項目將會在此計劃執行期間陸續推出。

項目	活動
增強業界對執行減碳工作的信心及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分享研討會 熱線電話 碳管理及良好實務手冊 透過商會發放資訊
資助企業進行碳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審計領航計劃
建立碳足跡基礎資料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收集本地企業碳足跡及相關資料，用作未來評估企業碳管理表現的用途
促進企業與服務提供者的夥伴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驗分享暨交流論壇 能源服務公司 (ESCOs) 名錄 能源表現合約 (EPC) 指南 能源服務公司配對會
協助環保產業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服務提供者和相關人士設立網上平台 提升碳管理能力的工作坊

■ 「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共有五個重點項目。

有關「碳審計領航計劃」

「碳審計領航計劃」(下稱：本計劃)是「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下的一項重點項目，為香港機構進行碳審計提供資助，協助機構制定及推行有效的減碳方案。

透過參與本計劃，機構可了解其目前的碳足跡情況，同時亦能從碳審計中識別需要改善的地方。本計劃亦為機構提供了一個與碳管理服務提供者會面，以及討論實施減少碳排放措施的平台。

申請資格

所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註冊、屬於本計劃中的特定行業並在香港有實質營運的機構，均可申請資助。計劃中的特定行業是：

- 1 以辦公室運作為主的機構或運作單位(以進出口貿易、批發、金融及保險業、商業服務業為優先)；
- 2 零售業；
- 3 餐飲業；
- 4 其他(酒店業、物流業、資訊及通訊科技、工業、工程或其他項目管理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機構)。

若機構不屬於以上行業亦可提出資助申請，但須由項目管理委員會按個別情況作出獨立處理。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在「碳審計領航計劃」中認可的碳審計工作必須由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進行。有關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可參考本計劃認可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名單(http://www.carbonsmart.hk/b5_fund2.asp)或其他獲項目管理委員會認可、與之相等的服務提供者名單。

申請機構所聘任的服務提供者，其持有人、股東、管理層不應為申請機構的持有人、股東、管理層或其親屬。

任何有興趣而又能符合本計劃認可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要求的機構或人士，均可申請成為本計劃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詳情請參考各認可計劃網站。

資助金額

申請機構委託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成功進行符合有關規定的碳審計，於項目管理委員會(PMC)審批後，將獲發50%的碳審計費用資助額，而每項申請最高資助額為港幣30,000元。

本計劃預算將為約200家機構提供碳審計資助。由於本計劃是以等額資助方式提供，如首200家獲資助機構所撥出的資助金額仍未超過「碳審計領航計劃」的資助總預算，項目管理委員會將會因應總預算的餘額繼續進行審批，所以獲資助的機構數量可能會超過200家。

申請日期

本計劃現已開始接受申請，額滿即止。

項目工期

每個獲資助的項目須在六個月內完成。

申請程序

申請機構須選擇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進行碳審計，在選定服務提供者後，應備妥與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合作的服務合同草案。申請機構可自訂服務合同細節，或參考本計劃的服務合同樣本(文件編號CAPF-E-03(C))。

申請機構須向本計劃的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交以下文件作申請用途：

- 1 一份申請機構與其屬意委託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碳審計服務合同草案；
- 2 一份商業登記證副本；及
- 3 一份已填妥的申請表格(文件編號CAPF-E-02(C))。

申請機構在遞交申請後 14 天內，會收到由秘書處發出的「碳審計領航計劃」申請表格確認函（文件編號 CAPF-E-04(C)）。

申請程序

為進行碳審計物色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準備一份與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
碳審計服務合同草案

向秘書處提交資助申請及所須資料

項目管理委員會審批申請

成功批核申請

簽署資助協議書

申請機構須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
支付全數費用

進行碳審計

提交碳審計報告及申請發放資助款項

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可向本計劃秘書處索取，或從網站 <http://www.carbonsmart.hk> 下載。申請機構須填妥各有關部分，並按要求附上證明文件。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細閱計劃的申請指引和申請表格上的注意事項。填妥的申請表格可親身，或透過郵寄、網上遞交方式向秘書處遞交。

同一申請機構只可就某一申請範圍提出一份申請。提交申請無需繳付申請費用。

審批程序

秘書處負責處理本計劃下資助項目的申請。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資料。秘書處也會統籌所有申請資料，並遞交至項目管理委員會作申請審批。請注意項目管理委員會擁有最終的批核權。

獲資助機構須同意項目管理委員會對其申請有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審批准則

以下是本計劃的主要審批准則：

- 1 申請機構的資格；
- 2 向項目管理委員會承諾於碳審計後會實施減碳措施的機構可獲優先考慮；及
- 3 碳審計工作範圍與該服務費用是否合理。

公佈申請結果

申請機構將於項目管理委員會決定審批申請結果後 14 天內獲秘書處通知，並將會收到由秘書處發出的「碳審計領航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文件編號 CAPF-E-05(C)）。

撤回申請

申請機構在簽訂正式協議前，也可向秘書處遞交撤回「碳審計領航計劃」申請表格（文件編號 WA-01(C)），撤回資助申請。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協議規定

資助申請獲批後，申請機構須與秘書處簽訂資助協議書（只提供英文版，文件編號 CAPF-E-06）。

項目開展及完成

獲批的碳審計項目須於簽訂資助協議書後六個月內完成碳審計及向秘書處遞交其報告。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遞交碳審計報告，其申請資助款項將可能不獲發放。

碳審計報告要求

- 1 在碳審計報告內確定合適的報告期。
- 2 確定和檢查申請機構的營運邊界，其中應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各項事宜：

範圍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

- 固定源用以產生電力、熱能或蒸氣時的燃料燃燒
- 流動燃燒源
- 設備及系統運作時有意或無意地釋放的溫室氣體
- 二氧化碳通過同化作用轉化為生物質
- 於營運邊界內會釋放或減除碳排放的其他物理及化學處理

範圍 2：能源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 購買的電力
- 購買的煤氣

範圍 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棄置廢紙
- 使用食水
- 污水排放
- 運送採購物料、貨品或產品進出有關機構（只限零售、餐飲、酒店及其他指定行業）

可選擇性地報告的事項

- 挖掘及生產為範圍 1 所述的排放源或與範圍 2 所述的電力／煤氣生產而採購的原料和燃料
- 運送採購燃料、廢物及接載員工或訪客進出有關機構
- 僱員公務旅行
- 由外判活動或根據其他合約協議進行的活動所引致的排放
- 出售產品及服務的使用
- 包裝物料的使用
- 上列並無包括的**其他**廢物處置活動

- 3 碳審計的工作範圍及要求應參考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及／或 ISO 14064-1「在組織層面對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報告規範指南」。

- 4 作現場檢查以審查和核實申請機構的機構邊界和營運邊界內的溫室氣體排放和減除的資料。

- 5 為該申請機構制訂可行而具技術性的溫室氣體減排方案或措施。

報告要求

當碳審計完成後，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須按下列（或更多）的要求完成碳審計報告，並由獲資助機構向秘書處提交合乎秘書處要求的報告。

- 1 報告機構名稱
- 2 報告機構描述
- 3 報告期（包括開始及結束日期）
- 4 所選擇的機構邊界範圍
- 5 所選擇的營運界線範圍
- 6 量化排放量及減除量的方法
- 7 室氣體排放及減排資料
- 8 室氣體減排措施及計劃的資料
- 9 室氣體減排措施及計劃的建議
- 10 其他可選擇性地報告的事項
- 11 報告機構的聯絡人
- 12 數據來源、參考資料等一覽表
- 13 碳足跡的總量及各範圍的數量
- 14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簽署及聯絡資料
- 15 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為以下事項作出聲明：
 - 所提交資料的準確性；及
 - 如同時參與同一報告機構的量化及核證工作，需確保其獨立性。

不獲資助的開支

資助款項範圍只適用於聘用合資格服務提供者進行碳審計工作。所有與實施任何減碳措施和安裝任何相關設備的成本和費用均不獲資助。任何涉及申請機構的內部人力或其他開支，本計劃亦不會給予資助。

申請機構的代表

申請機構須任命一名代表負責下列職能：

- 1 監督獲資助申請的運作；
- 2 作為聯絡人及回應秘書處對獲批申請的疑問；及
- 3 與秘書處聯絡，跟進進行碳審計報告內建議的減碳措施的進度。

更改機構資料或項目細節

申請機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及資助協議書載列的所有條款審慎進行碳審計項目。如需修改、修訂及增補申請表格、服務合同或資助協議書的任何資料，包括機構狀況、聯絡人資料、管理架構、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或碳審計範圍等，須先取得秘書處書面同意。

資助款項發放

在正常情況之下，申請機構須先全數支付碳審計服務費，再向計劃申請資助款項發還。在申請資助款項發還時，申請機構須在秘書處指定的限期前遞交碳審計報告及其他所須文件。在符合資助款項發放的所須條件的情況下，秘書處一般可於一個月內支付款項。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獲資助機構在遞交以下文件後，秘書處會全數付還該項目已批的資助款項：

- 1 已填妥的資助款項發放申請表（文件編號 DF-01(C)）；
- 2 於簽訂資助協議書後六個月內，遞交合乎秘書處要求的碳審計報告；
- 3 由獲資助機構支付已完成碳審計項目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付款證明；及
- 4 已填妥的調查問卷（文件編號 DF-02(C)）。

在符合資助款項發放的所須條件的情況下，秘書處一般於一個月內以轉賬方式或支票發放資助款項。秘書處保留停止發放資助款項的權利，並會向該獲資助機構作出解釋。

暫停或終止資助

項目管理委員會可以根據資助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公眾利益等為由，隨時終止資助項目及停止資助款項的發放。在資助項目終止時，申請機構會喪失接受資助款項的資格，而一切與項目的支出一概由申請機構自行負責。

宣傳和使用項目成果

主辦機構使用項目成果

獲本計劃資助的機構須授權本計劃的主辦機構刊登與申請有關的項目成果、研究結果，以及碳審計報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然而，所有資料及數據只會經彙總整理後才發表，並不會公開個別機構的名稱。

主辦機構將會整合本計劃所得的碳審計結果，以建立香港企業的基本碳足跡資料庫，而資料將會交予政府作未來相關計劃使用。

申請機構使用項目成果

獲資助機構可將在本計劃資助的項目成果公開，例如：出版刊物、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或實地參觀，但公開前必須事先通知秘書處。此外，所有與資助項目有關的宣傳品或印刷品須印有計劃的名稱，以鳴謝資助來源。

獲資助機構有可能獲邀公開其參與本計劃的成果及經驗。秘書處鼓勵獲資助機構出席與本計劃有關的宣傳、推廣活動，並分享其參與經驗。這些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或到其機構參觀。■

如對「商界減碳建未來」或「碳審計領航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商界減碳建未來」秘書處

地址：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852) 2788-6038

傳真：(852) 2776-1617

電郵：carbonsmart@hkpc.org

網站：<http://www.carbonsmart.hk>